社會企業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撰寫及審核規範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臨時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社會企業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企業碩士/碩士在職學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碩一)

1. 學生應於研一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以前，個別拜訪本學程授課老師，邀請老師同意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班、碩專班)」，繳交學程辦公室統一由學程主任同意。
2. 如需更改指導教授，務請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原指導教師及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二、論文計畫建議格式(碩二)

1. 研究背景
2. 研究議題/問題
3. 研究構想(理論架構)
4. 理論依據：
   (1) 文獻探討(邏輯實證論)
   (2) 實務證據(個案詮釋)
5. 研究設計：
   (1) 研究單位
   (2) 研究方法
   (3) 資料蒐集
   (4) 樣本選擇
6. 研究挑戰與預備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核(碩二)

論文計畫發表日期二星期前繳交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論文計畫核准同意書(碩士班、碩專班)及論文計畫書面檔案至學程辦公室備存。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間(碩二)

1.112 學年度第 1 次次社會企業碩士/碩士在職學位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共同論文計畫書發表時間，由指導教授逕行決定論文計畫書時間，惟須符合計畫書三個月後始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之規定。

2.依照輔仁大學校定學期，依照學年規定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依照三個月之規定，第一學期論文計畫書最後發表日為 10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

五、正式論文口試(碩二)

1.口試前十四天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將「論文口試核准同意書(碩士班、碩專班)」、及口試委員名單，送交學程辦公室，以利申請校方聘函。

2.口試時間、口試委員名單、口試題目（中、英文），至天主教輔仁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http://140.136.251.56/fujenTS/)，完成資料登錄(包含指導老師和口試委員召集人)後送出。

3.口試前十天，與秘書聯繫領取口試委員聘函，將口試委員之校方聘函【若老師已在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口試委員名單中，則不會再有校方聘函】、系函、隨同論文口試本送交（或寄送）各口試委員。

4.**論文口試必須於輔仁大學內公開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公告)，若口試委員需開車進出校園，請於口試前十天提出資料供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車輛進出校門知會單)。

5.請至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以及相關資料（若為平日亦可於當天領取）

※相關資料包括：

(1) 論文口試成績表 (碩士班、碩專班)（A4大小對裁）

(2) 論文成績報告單（A4橫式）

(3)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碩士班、碩專班)（A4直式）

(4) 口試費簽收清冊（口試費，校內1,500元，校外2,000元）

(5) 電子領據(指導費-碩職班9,000元；碩士班7,000元)

(6) 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

(7) 學位論文口試公告(張貼口試地點門上)

6.論文題目如果有變動，請上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登錄成績報告單更改題目；口試成績表及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上之題目也要更新。

六、論文格式審查

1. 請依照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2. 口試後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與論文格式皆已修改完畢，簽妥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繳交至學程辦公室(論文格式另見)。
3. 論文相關表格之先後順序，請務必參考學程論文格式範本之規定。

七、論文授權書

1. 臺灣碩博士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t.cn/EyAEIbT）：請依照臺灣碩博士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提供之帳號、密碼進入頁面後，輸入基本資料並建置摘要檔（目次建檔需含目錄、表目錄與圖目錄），使用手冊可自行下載。（記得按「申請查核」，系統將通知秘書。）
2. 天主教輔仁大學博博士論文學位系統：登入請使用LDAP 帳號、密碼，依照頁面輸入基本資料並建置摘要檔（目次建檔需含目錄、表目錄與圖目錄），使用手冊可自行下載。
3. 需填妥二份授權書「全國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4. 備註：「論文口試委員簽名單」需連同論文一併裝訂。

八、辦理離校手續

1. 進入線上畢業離校系統 (使用LDAP帳號)。需完成各處室要求，始得離校。
2. 離校所需之論文本數：系辦公室1本、圖書館3本。註冊組需繳交審定書影本，另外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請自行決定並寄送。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若學分已修完，但在該學年結束前無法完成論文口試者，請在新學年度辦理註冊，以免遭退學。
2. 如欲在1月31日或7月31日前安排論文口試者，請提早告知系上，以利完成上述程序。